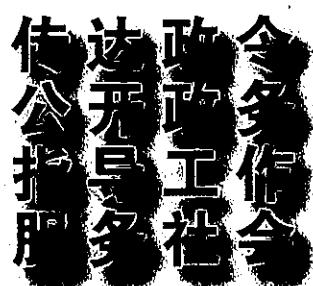




(月刊)

2011年第12期(总第166期)



名誉顾问:张 刻 杨自力

顾 问:柳康健 许健民 殷旭东

李章忠 张 敏

主 编:李仁杰

副主编:高 翔

编 辑:范挽澜 李世荣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通知 .....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 .....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林业产业的意见 ..... 7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

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

保险条例》决定的通知 .....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

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意见 .....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社会

监督评议制度的通知 .....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和管理

的意见 ..... 26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严莉等三人任职的通知 ..... 28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1〕3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已于2011年6月30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行政强制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确保《行政强制法》的顺利实施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落实好国务院《通知》精神,扎实做好《行政强制法》在我省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对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重要性的认识

《行政强制法》是继《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行政强制法》的颁布实施,对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充分认识《行政强制法》施行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行政强制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行政强制法》,深刻领会《行政强制法》的精神实质。市、县级人民政府要通过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法制讲座等形式,组织领导集中学习《行政强制法》。各级行政学院(校)要将《行政强制法》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将《行政强制法》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抓紧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培训。要做好《行政强制法》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形式,向人民群众广泛

宣传《行政强制法》,让人民群众了解、监督《行政强制法》的实施,为《行政强制法》的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 二、扎实做好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行政强制内容的清理规范工作

(一)认真开展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加强源头管理,在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不得违法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通知》和本通知要求,抓紧组织力量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一次专项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存在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对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扩大规定,与《行政强制法》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程序不一致等情形的,要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清理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清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按照“谁制定(起草或者实施)、谁清理”的工作原则认真做好起草或者实施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工作的具体步骤、方法和要求由省法制办统一部署。

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清理工作要在2012年1月1日前全部完成,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凡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的有关行政强制规定,自

《行政强制法》实施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对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有关清理工作。

(二)确保行政强制实施主体的合法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行政强制法》规定和国务院《通知》要求，抓紧开展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规范工作。行政机关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非行政机关未经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授权行使行政强制权的，都要予以纠正。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如存在行政机关擅自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必须停止委托。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实施或者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实施；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省级部门要将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与我省正在开展的省级部门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工作一并结合进行；同时加强对本系统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的指导。

《行政强制法》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目前我省已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市、县，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行使后，原有关行政机关不得再实施这些行政强制措施，防止出现不同行政机关重复实施行政强制的现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对采用教育、劝导等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 三、严格遵守行政强制程序

《行政强制法》对行政强制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强化程序意识，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配套制度，保证《行政强制法》的各项程序规定落到实处。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一般程序，严格执行对查封、扣押和冻结等行政

强制措施以及加处罚款和滞纳金、代履行等行政强制执行的专门规定。行政机关要结合本部门的行政强制权，逐项细化执法程序并向社会公告。

《行政强制法》规定，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自己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从行政管理实际需要出发，《行政强制法》直接规定了行政机关可以自己执行的情况。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正确运用《行政强制法》赋予的行政强制执行权，既要有效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又要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四、务必加强对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检查

《行政强制法》加强了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这些规定得到执行。要加强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将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作为规章备案审查的重点，对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要完善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进行陈述申辩的制度，尊重并保障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要健全行政强制执行的补救制度，对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或者依法给予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的备案制度，行政机关作出涉及群体利益、影响社会稳定等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作出的决定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抄报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委托的、主体不合格的、实施行政强制程序违法的各类等违法行政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各级行政机关要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

### 五、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通知》和本通知要求，把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法》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人民政府依

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10〕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的通知》(川府发〔2011〕6号)结合起来,统筹考虑,统一安排。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与市、县创建法治政府活动、部门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活动相结合,通过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法》,规范行政强制行为,使市、县创建法治政府活动、部门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活动取得明显进

展。要以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规范行政执法,加强执法监督,切实提高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需要清理行政强制的规定,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强化对行政强制行为的监督。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充分发挥作用,切实担负起作为政府和政府部门领导参谋、助手的职责。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行政强制法》的情况,要及时报省政府并抄送省法制办。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

川府发〔2011〕3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1〕1号)以及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省政府决定从2011年起,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从根本上改变全省水资源开发利用粗放的现状,提高全社会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意识和能力,为实现“两个加快”提供水资源保障。

### 一、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意义

建设节水型社会是中央立足我国的基本国情水情,从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做出的重大决策。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刻领会严格水资源管理、建设节水型社会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重要性。四川是“千河之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2616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2900立方米,略高于

全国平均水平。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一是水资源空间分布不均,呈现区域性缺水。人口耕地集中、生产总值占全省85%的盆地腹部区水资源量仅占全省的22%,水资源的地域分布与工农业生产布局不适应。二是水资源时间分布不均,呈现季节性缺水。每年的4—6月是农业用水高峰期,而全省降雨主要集中在7—9月,干旱缺水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三是骨干水源工程偏少,呈现工程性缺水。全省蓄引提水能力仅占水资源总量的10%左右,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仅0.41,尚未摆脱“靠天吃饭”的局面。四是水污染日益加重,呈现水质性缺水。盆地腹部地区多数河流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城市附近水体污染更为严重。五是水资源的使用效率不高,浪费水的现象时有发生。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跑、冒、滴、漏现象普遍存在。

建设节水型社会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和制度创新,是解决我省水问题、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

战略性和根本性措施。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必须集中资金投入,集中人力、物力,以县(市、区)为单位整体推进,逐步实现“四个转变”,即将节水型社会建设由一般号召向全面建设转变,由分散投入向集中投入转变,由单项突破向整体推进转变,由重建轻管向管建并重转变。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站在推动科学发展和推进“两个加快”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节水型社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把建设节水型社会作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内容,全面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工作,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保护的经济结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推动全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 二、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 (一) 总体要求

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以全面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为重点,政府主导,动员社会力量,整合各类资金、集中投入、整体推进,构建节水型农业、工业、生活服务业和良好的水生态环境,形成节约用水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水资源保障。

到2015年,基本建立起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和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实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管理;基本完成万人以上水源地达标建设,建设一批河流水资源保护工程;基本建成省、市、县三级水资源管理系统。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377亿立方米以内(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30%,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45以上,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75%以上,县级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15%;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85%,县城污水处理率提高到70%;地下水基本实现采补平衡。

到2020年,水资源的管理、节约和保护工作得到全面加强,各项节水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 (二) 基本原则

#### 1. 全面推进。以县为单位,工程措施和非工程

措施并举,在农业、工业、生活服务业节水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同时推进。

2. 因地制宜。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其用水需求,科学制定五年规划,分年度组织实施。

3. 政府主导。发挥政府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大财政投入,整合各类资金,加强部门协作,建立“政府主导、多元投资、群众参与”的多层次、多渠道长效投入机制。

4. 突出重点。用三年时间分批启动建设100个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县(市、区),实行重点扶持,集中投入,通过5-8年努力,基本建成节水型社会。

5. 严格管理。把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主要任务,落实水资源管理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用严格的制度管理好、保护好水资源。

6. 以供定需。因水制宜,量水发展,优化调整工农业生产结构,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使经济社会发展有可靠的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 三、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工作重点

(一) 突出抓好节水型社会重点县建设。在双流等县(市、区)成功试点的基础上,从2011年起分批启动建设100个节水型社会重点县(市、区)。各地申报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重点县(市、区)名单(中央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与全域灌溉试点县申报节水型社会重点县的优先确定),经公示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重点县(市、区)分别确定30个、30个和40个县(市、区),分别从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开始建设,每一批建设时间为五年。

(二) 加快推进农业节水。大力推进农业节水示范区项目建设,全面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坡耕地改造、田间集雨设施等工程节水技术。发展高效节水农业,选育和推广耐旱作物品种,调整种植结构,优化种植制度,规范旱地改制,因地制宜发展旱粮作物。加强灌溉用水管理,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民用水协会,推广农耕农艺节水措施,建设节水高效农业和生态农业。

(三) 着力推进工业节水。禁止扩建、新建不符合本地区水资源条件的高耗水、高污染项目。结合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换代,提高节水能力。

加强定额管理,强化用水计量器具的监督和检测,加大节水计量检测能力投入,推广中水回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四)深入推进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城镇、城乡集中供水,加强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的推广普及工作,建设节水型社区。开展雨水收集回用和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五)加强水资源保护。在水功能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修建水电站等水工程,应严格水资源论证,加大下泄流量,维护江河健康生态。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的,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开采限量开采。矿井日常疏干排水的,应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取水许可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节水、治污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十二五”期间基本完成万人以上水源地达标建设,实施水功能区、水库、饮用水水源区以及水利工程渠系水资源保护工程,开展以河流或流域为单元的水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实现清水入江河湖库。

(六)优化配置水资源。做好用水总量配置工作,促进水从低效益用途配置到高效益领域。加快建设一批大中型骨干水利工程,围绕“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核心目标,积极推进“全域灌溉”和水利现代化灌区建设,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已成灌区渠系配套,完成30个在建大中型工程,开工一批大中型工程。确保在2015年和2020年分别新增1000万亩有效灌溉面积。确保城市用水。

(七)严格管理水资源。严格实行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制度。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要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实行水资源论证一票否决。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制度。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 四、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工作负总责。市(州)、县(市、区)政府今年内要制定严格水资源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严格实行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市(州)、县(市、区)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深化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水务体制改革,打破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水管理界限,进一步理顺职能,完善制度,建立权威、高效、协调的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

(三)明确责任主体。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是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责任主体,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组织宣传、资金筹措和工作推动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类用水单位和个人节水的自觉性。

(四)加大投入力度。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整合中央和地方、各部门的相关资金、技术等资源,加强部门协作,努力增加投入渠道,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局面。

(五)完善价格机制。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对高污染行业取水征收高额水资源费。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严格水资源费使用管理;制订合理的水利工程供水和城市供水价格,利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

(六)加强法制建设。修订《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四川省节约用水条例》、《四川省地下水保护管理条例》等涉水法规。深入开展水行政执法,抓好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查处。

(七)广泛宣传发动。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国家有关节水的政策措施、各地节约保护水资源的先进典型,弘扬“节约水、保护水、爱护水”的社会风尚,让节水意识深入人心,真正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开展。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林业产业的意见

川办发〔2011〕6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省各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林业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农民林业收入持续增加。但从总体上看,森林资源综合利用率较低,林业产业现代化程度不高,林业助农增收潜力尚未充分发挥。为进一步壮大林业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加快发展现代林业产业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林业经济发展方式,以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山区为重点,以培育现代林业产业基地为载体,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支撑,加快构建现代林业产业体系,促进传统数量林业向现代效益林业转变,努力建设林业经济强省。

(二)基本原则。突出特色优势,增强林业产业竞争带动能力;突出规模效应,优化区域布局和集群发展;突出科技支撑,推动林业产业提质增效;突出社会主体,促进多元化投入和参与;突出改革创新,完善林业产业化经营机制。

(三)主要目标。到2015年,全省建成现代林业产业基地2000万亩,实现林业总产值2000亿元,实现农民人均林业收入1000元,其中山区农民人均林业收入1300元。

## 二、突出工作重点

(四)着力培育现代林业产业基地。以盆中平原丘陵区、盆周山区和川西南山区为重点,着力培育木竹工业原料、珍稀林木、木本粮油、木本药材、森林蔬菜、林业生物质能源基地,构建秦巴山区、龙门山区、大小凉山、沙鲁里山区和嘉陵江、涪江、岷江、青衣江、安宁河流域特色林业产业基地带。开展林产品原产地标识认证和森林食品基地认证,着力打造秦巴山、大小凉山、雪域高原等区域

性品牌。实施森林经营,加强低产低效商品林改造,提高林地产出率。

(五)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在保障林竹正常生长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盆周山区、盆中平原丘陵区为重点,采取林茶、林药、林菌、林草等间套作模式积极发展林下种植业;以盆中平原丘陵区、盆周山区、川西高山峡谷区为重点,采取林下养禽、养畜等模式适度发展生态养殖业。

(六)支持发展新型林产加工业。以林板家具一体化、竹浆纸一体化、林油一体化为重点,培育扶持一批规模大、档次高、品牌响、绿色环保的林产加工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向林业产业园区集聚。推进林业产业集群建设,在川西、川南等重点区域加快构建一批特色突出、企业紧密合作、辐射带动力强的林业产业集群。到2015年,全省亿元企业达到100家,建成新型林产加工贸易园区50个,实现人造板产能800万立方米、家具产能3500万件套、竹浆产能260万吨,特色经济林产品加工突破100万吨。鼓励和促进林业企业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0安全管理体系、ISO9000质量标准体系认证。

(七)发展壮大生态旅游业。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村镇绿化为载体,着力打造大熊猫、森林、湿地、乡村等四大生态旅游品牌。支持农民发展“林家乐”,培育特色生态旅游产业带。到2015年,全省年生态旅游人数突破2.5亿人次,实现直接收入400亿元。

(八)积极发展野生动植物繁育业。利用我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优势,支持发展药用动植物养殖(种植)与精深加工,支持发展实验动物养殖与技术服务、食用和保健类野生动物养殖与开发利用产业。到2015年,全省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企业达到200家,实现年产值200亿元。

(九)加快发展苗木花卉培育业。以盆中平原丘陵区为重点,积极培育优质、高档绿化和彩叶苗木。以盆中平原丘陵区、川西南山区为重点,积极开展以木本花卉、盆景、野生花卉培育为主的花卉基地建设,加强以珍稀树种为主的林木种苗基地建设。到2015年,全省苗木花卉基地总规模达到100万亩。

### 三、完善政策措施

(十)建立林业企业准入制度。围绕主导产业,着力引进和培育优势龙头企业,鼓励林产加工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等方式构建大企业、大集团。推进加工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和清洁化生产经营,限制建立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和新建单条化学竹浆10万吨/年以下的生产线。加快淘汰3.4万吨/年以下的竹浆生产线,消减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森林旅游和林产品采集活动。

(十一)完善林木经营采伐政策。规范林权流转行为,鼓励林农在完全自愿、利益共享的原则下采取家庭联合、股份制林场等合作方式,促进林地适度规模经营。非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由林木所有者自主经营、自主采伐。商品林采伐限额年度有结余的,经营者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在限额期内结转使用。推行采伐限额进村入户制度,在确保采伐限额分配公开、公正、公平的前提下,林农可以直接向乡镇林业站申请采伐许可。

(十二)创新林业产业发展机制。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大力推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行业协会规范化建设。到2015年,全省建立运作规范、带动力强的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000个,其中省级示范性专业合作组织100个。支持有条件的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参与林业建设项目,支持林业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专业大户带领林农开展林产品初加工。完善订单林业、“龙头企业+农户”、“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农户”、“专业市场+农户”等发展模式,探索推广“一体化经营”、“利益兜底”、“收益分成”、“利润返还”等利益共享机制,带动农民长期稳定增收。

(十三)完善林业产业投融资政策。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逐年增加现代林业产业发展资金。整合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建设等资金支

持发展现代林业产业。加大森林食品认证、林业科技示范、林木良种良法推广投入,符合国家农机购置政策的林业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金融机构要开发适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拓宽林业融资渠道。加大林业信贷投放,完善林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大力发展林农小额信用贷款、林农联保贷款和林权抵押贷款等业务。适当延长抵押贷款期限,合理设定抵押贷款利率,优化贷款程序,简化贷款手续。结合实际提供面向林区居民和企业的林业金融咨询和其他金融服务。各地要把森林保险纳入农业保险统筹安排,通过保费补贴等必要的政策手段引导保险公司、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农积极参与森林保险,扩大森林投保面积。鼓励各类社会主体投入林业产业,积极营造全社会办林业的浓厚氛围。

(十四)强化林业产业科技支撑。加强林木良种选育推广,选育速生、优质、抗逆、高效的用材林、经济林和能源林新品种,鼓励优先使用经主管部门审(认)定的树(竹)种,加强高接换优、组培快繁、测土配方施肥、丰产栽培和低产低效林改造、标准化生产等林竹丰产成套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加强木竹重组、生物质能源、数字化家具、特色林产食品药品等林产品精深加工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引进、创新和应用。加强加工标准化技术和专利申请保护,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研究和应用林木采种、林竹培育、森林保护、林产品采运、初级加工等林业机械技术和设备,推广林业机械技术。

(十五)落实林业产业税费优惠政策。企业从事木本油料、水果、坚果、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林木产品初加工等林业服务业项目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依法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照有关税法的规定,对设在我省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依法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我省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免收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登记、年检、管理费用。

(十六)健全林业产业服务体系。健全县、乡(镇)或片区林业产业、林木种苗、森林资源保护、

林业科技推广和林产品质量检验、认证与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建立非赢利性的林权交易中心或收储机构,完善森林资产评估、林权登记和查询、林权交易、林权抵押贷款、森林保险等制度和办法,健全咨询、评估、确权登记和交易体系。加强林产品贸易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在林产品集中生产区建立林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或集散地,加快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新型市场及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构建现代营销、物流网络。搭建林产品交易、展示及交流平台,建设覆盖全国、面向社会的林业产业政策、技术、信息咨询交流服务平台,为林农和其他林业经营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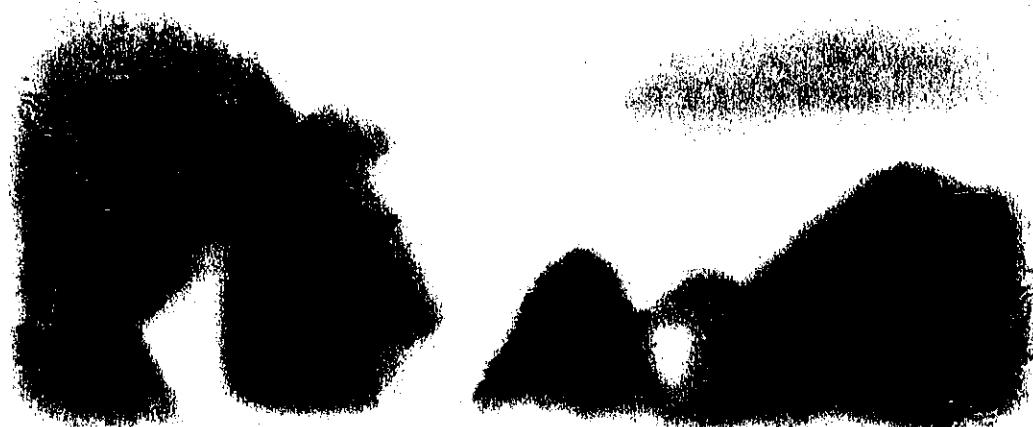
#### 四、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强化工作落实。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发展现代林业产业在发展农村尤其是山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各地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加强调查研究,面向市场,突出特色和优势,制订现代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完善政策措施,推动林业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八)强化示范带动。深入推进林业产业强县建设,指导已经认定的产业强县向更高层次发展。坚持地方主体、上级扶持、动态管理原则,以山区为重点新增培育一批林业产业强县。加强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管,到2015年,全省建成带动能力强、产品质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50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强典型宣传,积极营造林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十九)强化部门配合。各级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加快发展现代林业产业的合力。林业部门要当好参谋,做好规划协调、督促服务等工作。交通部门要支持纳入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林区道路建设。水利部门要结合“小农水”等建设项目,支持林业产业基地灌溉设施建设。经济信息化部门要加强林产品精深加工发展引导扶持。发展改革、商务、科技、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推进现代林业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铁矿产品价格调节 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府发〔2011〕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11年10月13日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 攀枝花市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攀枝花市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管理

(一)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组织管理,实行由各级政府设立的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决策,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承办的组织形式。

(二)市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市长任主任,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对全市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

(三)市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成员由相关部门具体经办人员组成。其主要工作职责:编制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年度收支计划;监督、检查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

金征收、使用情况;执行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政策、决定;提出运用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宏观调控市场的建议意见;协调解决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中的相关问题;健全完善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和监督的制度;每季度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报送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和结存情况。

### (四)成员单位分工

1. 市发改委负责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提出运用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宏观调控市场的建议意见。

2. 市财政局负责编制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年度收支计划,做好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专户的管理,严格按规定程序和用途拨付使用价调基金;监管补充国有担保公司资本金使用效益;每季度报送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结存等情况。

3. 市经信委牵头提出使用专项扶持资金延

伸产业链、支持深加工企业发展方案，监督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效益。

4. 市地税局负责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代征工作，每季度统计和汇总征收情况。

5. 市审计局、市监察局负责对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解缴、入户、拨付、使用情况的审计和监督，审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6.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依法做好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管工作的政策性文件审查以及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复议、涉及市政府的行政应诉工作。

## 二、征收管理

(一) 关联交易价格明显低于市场销售价格的，由税务机关认定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计征价格。

(二) 地税部门代征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票据的使用、核销按《四川省财政厅票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 缴纳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企业，于次月 15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三、使用管理

### (一) 基金分配

1. 按照现行市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扣除从不分享企业和行业(是指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与县(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攀府发〔2003〕43号)规定的不分享企业和行业)征收的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后，市与县(区)按 50%:50% 的比例进行分享。

2. 从盐边县征收的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按照扩权县财政体制，全额返还盐边县财政专户，由盐边县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机构安排使用。

3. 代征手续费按征收总额的 5% 计提，由市财政统一支付给市地税局(可以对有功单位及有功个人予以奖励)。其中，县(区)应负担部分由市财政在办理结算时统一予以扣收。

### (二) 基金使用

#### 1. 使用原则

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坚持“量入为出、统筹规划”的原则，由市、县(区)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及相关产

业发展情况确定调控目标和重点，在规定用途内提出使用方案，报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 2. 使用范围

(1) 调控铁矿产品市场价格。

(2) 设立支持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扶持钢铁、钒钛、机械制造产业的开发、研究及深加工。

(3) 补充国有担保公司资本金，增强国有担保公司的担保能力，支持企业对铁矿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4) 支付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日常征管工作经费。

(5) 支付政府规定的其他用途。

#### 3. 使用程序

(1) 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由深加工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同级经信部门申报，经信部门汇总初审提出使用方案，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研究审查后，报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扶持的重点和标准。

(2) 担保资金的使用，由担保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向需贷款的中小企业办理手续。

## 四、监督管理

(一) 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企业未按定期限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地税部门进行催报催缴。对催报催缴后仍不申报和缴纳的，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 阻碍征收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及代征部门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四) 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 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11〕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办法》已经2011年11月4日市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攀枝花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 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办法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1〕46号)的精神,为减缓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社会和谐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原则

按照“明确责任、改善民生;短期波动、发放补贴;持续上涨、调整标准”的要求,建立以市政府为主导,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为主要依据,以低收入群众为对象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当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持续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明显增加时,适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适时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造成的影响。

### 二、主要内容

#### (一)补贴对象

-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 达到启动条件时,对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家庭困难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在校学生给予适当补贴。

#### (二)运行办法

- 启动条件。启动联动机制以我市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为依据(在我市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编制完成前,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为依据),当其月度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达到4%以上(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达到3%以上,并超过当年度调控预期目标)时,市政府适时启动联动机制,市有关职能部门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省属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学校启动联动机制纳入市政府统筹管理。
- 停止条件。联动机制启动后,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

幅回落到启动条件以下时，即停止联动机制。

3. 省政府安排统一启动或停止联动机制的，从其规定。

### (三) 联动措施

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当月，向补贴对象一次性发放前3个月联动增加的价格补贴金额，两个月内发放到位，以后按月发放直至停止。价格临时补贴根据保障对象类别，由有关职能部门按原有发放渠道发放。

连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一定时期以上时，有关职能部门应以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消费品支出数据为基础，统筹考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和财力状况，遵循有关政策、程序规定，实时调整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和失业保险金标准。并从调整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和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下月起，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调整金额不足以弥补补贴对象因物价上涨增加基本生活费用支出的，应给予适当补贴。

### (四) 补贴标准

城市低保对象、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家庭困难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在校学生，按攀枝花市同期城市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发放；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按攀枝花市同期农村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根据国家统计局攀枝花调查队提供的我市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以攀枝花市同期城乡低保标准为基础按月测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分档确定价格补贴标准。具体为：

#### 攀枝花市城乡低保、优抚、五保对象价格

#### 联动补贴标准表

月涨幅（%）	补贴额（元/月·人）	
	城市低保、优抚对象	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
4%—8%	12	6
8%—11%	18	9
11%—13%	22	11
13%—15%	28	14

注：“4%—8%”是指在4%以上（含4%），8%以下

（不含8%）。其余类推。

当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超过15%时，补贴标准由市政府另行确定。

### 三、资金保障

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同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鉴于建立联动机制后这项工作的长期性，同级财政部门应将启动联动机制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得挤占挪用保证正常发放的城乡低保、优抚等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

对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家庭困难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在校学生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按学校现行财政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安排解决。

### 四、工作职责

县（区）及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建立和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安排，确保工作落实。

（一）市发改、财政、民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家统计局攀枝花调查队等部门负责制定、调整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办法，安排补贴资金，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适时组织对我市联动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建立和实施联动机制负总责，及时掌握本地救助对象的基础数据和生活状况，安排好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组织好发放工作。

（三）国家统计局攀枝花调查队负责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测算、编制工作，在报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核定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发改、财政、民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四）发改部门负责根据市统计调查部门提供的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建立联系会议制度，牵头组织财政、民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进行会商，提出启动或停止联动机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并统筹安排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按现行财政体制和预算程序保障我市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编制经费。

(六)民政部门负责统计、提供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的基础数据，提供资金需求计划报市政府审批，并制定用款计划，做好职责范围内补贴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组织发放工作；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以及所需资金的调整、测算工作。

(七)教育部门负责统计所属学校家庭经济困

难即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在校学生的基础数据，制定用款计划，做好职责范围内补贴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组织发放工作。

(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计、提供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基础数据，制定用款计划，做好职责范围内补贴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组织发放工作；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家庭经济困难领取国家助学金的技工院校在校学生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负责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工作。

#### 五、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转发省政府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修改 《工伤保险条例》决定的通知

攀府发〔2011〕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6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已于201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条例》的实施,对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提高工伤人员待遇、规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执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为确保新《条例》贯彻实施,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决定的通知》(川府发〔2011〕2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工伤职工在市内或因伤情需要转市外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住院期间按每人每天15元的标准补助。因治疗工伤需转市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须经我市三级甲等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转诊证明,并报社保经办机构备案。

二、工伤职工到市外医疗机构就医所需合理路线的交通(火车、动车组硬卧,普通客轮三等舱,客运汽车)费用据实报销,乘座飞机的按火车硬卧

费用标准支付;途中的伙食补助费按实际天数给予每天50元的补助。到达就医所在地后等待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参照住院期间标准补助;发生了住宿费的,100元以内的据实报销,超过100元的按100元报销。到达就医所在地等待就医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天,超过三天的食宿费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上述交通费、食宿费先由用人单位垫付,工伤职工出院后统一由用人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核销或支付。

我市参保单位原支付工伤职工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及市外就医食宿费标准高于本通知的部分,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受理工伤认定中,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新《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查处:

(一)阻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的。

(二)用人单位发生工伤事故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时用人单位隐瞒事故真相、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故意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证据的。

(四)不按规定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送与工伤事故有关材料的。

四、新申报参保的职工发生工伤事故(不含尘肺类职业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待遇起始时间为职工所在的用人单位为该职工向社保经办机构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后的次日。对有尘肺危害作业岗位的用人单位,在为职工申报参加工伤保险时,应按《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组织职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供职业健康体检报告。社保经办机构为职业病健康体检合格的职工办理参保手续后,工伤保险基金支

付待遇的起始时间为职工所在的用人单位为该职工向社保经办机构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后的次日;用人单位申请将参保前已患尘肺类职业病的职工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的,应参照原攀枝花市劳动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国资委《关于转发四川省劳动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资委〈关于破产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攀劳社发〔2006〕34号)的规定,对相关费用进行清算缴纳后方能纳入。

五、2011年1月1日前发生的工伤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新《条例》的规定执行。自2011年1月1日起,我市原相关规定与新《条例》和省政府《通知》及本通知不一致的不再执行。

六、本实施意见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 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意见

攀办发〔2011〕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构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我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人口发〔2009〕33号)和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攀委发〔2011〕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解决突出问题为抓手,坚持人口计生综合改

革与经济社会相关领域发展改革协调推进,统筹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各要素之间的关系,统筹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关系,全面提升人口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条件,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和人口条件。

### 二、总体目标

按照“两个统筹”的要求,结合实际,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思路方法,着力机制创新、内涵创新、途径创新,构建“统筹协调,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利益导向,群众自治,人财保障”的人口计生工作长效机制,建设人口均衡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谐型社会,确保我市“十二五”人口计生事业发展目标全面实现。

### 三、主要工作任务

#### (一)构建统筹协调机制,优化人口发展环境

1. 坚持党政主导的人口计生工作格局。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确保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把人口计生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把人口问题纳入整体和区域发展战略规划,把人口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决策。将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更名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领导小组,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全面形成党政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 建立人口计生与公共政策协调制度。一是强化人口发展规划在城镇化进程中的基础地位,建立重大专项规划衔接机制、重大项目人口评估机制和人口预警机制。二是完善城镇化进程中的人口信息管理,建立人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机制,推进全员人口信息和流动人口动态监测信息资源的建设和开发利用。三是构建引导人口有序迁移、合理分布的体制机制,以新区建设和产业发展促进城镇就业,统筹推进户籍、社保、土地等相关制度改革,构建有利于人口聚集的财税管理体制。四是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统筹协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五是完善城镇化进程中的人口计生政策,赋予人口计生部门政策设计参与权、政策制定审查权和坚持计生考核一票否决权,各部门出台和落实相关政策时要主动征求人口计生部门的意见,人口计生部门要及时提供相关人口信息、计划生育政策依据,提出积极的解决措施,促进人口问题的统筹解决。

3. 营造有利于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良好氛围。加大国情、国策宣传力度,增强人口意识、人均意识。实施人口文化工程,加强人口文化建设,突出社区人口文化。推进“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建设以“婚育文明、性别平等、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家庭幸福”为主要内容的家庭人口文化。发挥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党校、人口学校及攀枝花讲坛的人口理论和健康教育阵地作用,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刊、网络等大众媒体开展社会宣传。建立以“党政为主导,群众为主体,创新为动力,品牌为载体”的人口计生宣传教育新机制。

#### (二)构建科学管理机制,提升社会管理水平

1. 深化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围绕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具有针对性、战略性、前瞻性的深入研究,更好地提供政策建议、理论依据、解疑释惑和咨询服务。结合人口形势,加强人口基础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深入研究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规律,特别是城乡人口统筹、家庭婚姻、人口流动、人口素质、人口老龄化、适度生育水平、计生利益导向等课题。围绕人口计生工作,深入实际总结各个层面的实践创造和鲜活经验,更好地推动人口计生事业健康、科学发展。市、县(区)每年至少完成1~2项调研课题任务。

2. 加强依法行政。加大依法行政的培训和考核力度,增强法律意识,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推行社会抚养费征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工作模式和综治计生联动工作模式,共同维护和规范人口计生执法环境。打造“阳光计生”,深化便民维权活动,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大力提高广大育龄群众依法履行计划生育义务和依法维权的意识。加大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工作力度,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3. 建全科学的考核评估体系。完善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和考核评估方法,采取平时督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优化考核指标,增强考核效能,逐步形成以统筹人口自身协调发展,统筹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为导向的目标管理责任制体系。加大对成员部门的考核力度,年初签订责任目标,年末实施兑现奖惩。市政府目标办将人口计生目标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范围,定期督查执行情况。

4. 建立人口信息决策支持系统。推进人口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进程,以国家“金人工程”试点为载体,依托全员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数据库,研发和运用《攀枝花市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交互系统》,搭建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和应用平台,推动人口计生与公安、统计、人社、住建、民政、卫生、教育等部门的人口信息整合。深化流动人口、技术服务、利益导向等重点业务信息系统应用。

5. 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构建“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新机制。强化各县(区)的协作

配合,形成市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全市“一盘棋”格局,同时加强与流出人口比较集中的省、市等地区的协作。强化人口计生部门与公安部门实施的实有人口联动管理机制,建立人口计生、公安、民政、工商、住建等部门参与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机制及协查、协作工作机制。推进流动人口市民化,为建设百万人特大城市创造人口条件。

### (三)构建优质服务机制,推进人口健康服务

1. 建设市“世代人口服务中心”。拓宽和增强全市人口计生工作公共服务功能,实现服务均等化和全覆盖。根据相关标准建设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管理一流,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计划生育药具服务管理、生殖健康咨询服务(老龄人口服务关怀)、人口文化宣传教育(人口学校)、0~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工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市“世代人口服务中心”。

2. 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创建活动。大力推进人口计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能力,加快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建设。围绕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八大功能拓展业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力争到“十二五”末40%的县(区)达到国家级优质服务先进县(区)标准,40%的县(区)达到省级优质服务先进县(区)标准。按照“市民化”服务要求,落实流动人口法定计划生育技术基本项目免费服务。

3. 推行优生促进工程。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生殖健康水平,推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婚育咨询和指导,组织实施优生促进工程,做好免费婚前、孕前、产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大力宣传和普及优生优育科学知识,育龄群众宣传覆盖率达100%。切实做好出生缺陷预防工作,健全出生缺陷预防工作机制,推广使用预防出生缺陷的新产品、新技术,把好出生人口素质第一关。实施0~3岁儿童早期发展工程,大力提高婴幼儿综合素质。

### (四)构建利益导向机制,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

1. 健全完善利益导向机制。更加注重利益导向,发挥利益导向在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中的

重要作用和在解决人民群众收入中的补充作用。建立完善以政府为主、社会为辅的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积极探索建立“三项制度”奖扶标准的正常增长机制,全面提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标准,认真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免费政策,完善城镇职工基本生育保险制度,推广节育手术保险制度,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免费治疗制度,建立农村妇女妇科疾病定期免费检查制度,实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免费再生育服务制度,探索建立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制度等。

2. 落实各项利益导向政策规定。认真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少生快富”工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逐步扩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覆盖面。加强综合协调,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就业培训、集体收入分配、林权制度改革、扶贫开发、征地补偿、社会救助等方面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农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双女户给予优惠。从解决群众关心的现实问题着手,完善相关政策,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深入开展计生“三结合”帮扶工作,广泛开展“生育关怀行动”,继续实施“幸福工程”项目。

### (五)构建群众自治机制,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切实推进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坚持重心下移,突出村、社区两个重点,加强对村、社区人口计生工作的分类指导和支持。充分发挥基层计生协会等群众组织在人口计生工作中的骨干作用,推进民主自治管理,实行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健全计划生育村规民约,大力推行计划生育协议管理和服务。建好村、社区人口文化活动室和计生协会会员之家,深化“百村示范”创建活动,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实行计划生育村务(居务)公开,开展民主评议活动,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推进行业作风建设,充分发挥“12356”热线平台作用,全力打造阳光计生、和谐计生。

### (六)构建人财保障机制,确保人口事业健康发展

1.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按照相关规定要求

## 本级文件

建立健全村、社区、企业的人口计生组织，稳定人口计生机构。落实好基层计生干部配备和报酬待遇，村（社区）计生干部报酬达到村（社区）主要干部的80%以上，所需经费纳入县（区）财政预算，乡（镇）、街道按照常住人口规模比例配备计生干部，村、社区和企业二级厂矿应配备1名以上专（兼）职计生干部，艰苦边远地区和流动人口较多的乡（镇）、街道要适当增配。以“生殖健康咨询师”为突破口，构建以行政管理、宣传倡导、科技服务、信息综合、群众工作“五位一体”的人口计生职业化队伍。以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培训干部，对村、社区和企业二级厂矿以上计生干部每年至少进行1次培训。建设学习型队伍，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切实抓好人口计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为人口计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组织保障。

2. 建立完善稳定增长的投入保障机制。牢固树立“优先投资于人的全面发展”理念，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投入保障机制。按照《关于“十二五”期间市、县两级财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经费投入目标的通知》（攀委办〔2010〕76号）要求，市、县两级财政人口计生工作经费平均每年至少增加7%，到2015年人均投入达17元以上。确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奖励扶助优惠政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人口计生经常性工作和人口计生服务机构基本建设项目经费的落实。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经费按照常住人口投入口径纳入公共财政投入范围。完善绩效挂钩、以奖代补的激励机制。建立“生育关怀行动”救助资金。加强财务监

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四、加强组织领导

#### （一）统筹安排，协同推进

各级政府要把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相关经济社会领域的改革发展实际相结合，统筹相关资源，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共同推进人口计生综合改革体制机制创新。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积极研究和落实有利于人口计生工作的政策措施，加强与各部门的协作，共同推进统筹解决人口问题。

#### （二）突出重点，明确分工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因地制宜、典型示范、分步实施的原则，在理顺机制、完善制度、创新方法上下功夫。市、县的工作重点要放在建立健全制度、明确标准、制定规范、建立公共管理和服务保障体系上。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工作重点要放在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改进经常性工作、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建立群众自治工作保障体系上。

#### （三）示范引导，争先创优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及时总结和推广综合改革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全市人口计生工作整体水平提高。各县（区）要密切关注和了解国家、省、市改革发展动向，主动适应新形势变化，确保各项改革措施相互衔接。对综合改革工作成效突出的，要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 社会监督评议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2011〕1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拟定的《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制度(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本市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促进行政机关积极、主动地履行好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不断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制度(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包括考核评估制度、社会评议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四项基本制度,对本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有效的工作监督,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本市县级以上政府应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改进工作。

**第三条** 本市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市监督保障机制,对市政府各委办局

和区(县)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区(县)政府办公室、区(县)监察部门会同本区(县)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机制的实施。

###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依照本制度处理。

本市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适用本制度。

本市教育、医疗卫生、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有关工作的监督保障,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五条 社会评议制度

市和区(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监察机关、信息化部门组织对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社会评议,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 第六条 社会评议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开内容: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要求,是否充分体现本部门的职能特点,是否及时反映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公开形式:形式是否便民、利民,是否能够及时进行更新,实行长效管理。

(三)公开程序和时限:程序及时限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要求。

(四)公开制度:制度是否规范健全,是否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五)公开效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否得到基层和群众的认可,是否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第七条 社会评议方式主要包括下列方式:

(一)政风行风评议: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纳入到本市政风行风测评体系中,市纠风办按照市政风行风测评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对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定性和定量的评价性意见。

(二)公众评议:根据工作实际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设计调查问卷,向群众发放或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供公众评议。

(三)媒体评议。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以多种形式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评议。

(四)专家评议: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等进行专题评议。

社会评议结果应当予以公布。

### 第八条 考核评估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工作按年度开展,一般安排在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进行。市级层面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级层面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对象为市政府各委办局和区(县)政府。区(县)政府办公室会同本区(县)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考核评估。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工作实行百分制量化标准。考核指标由基础工作、主动公开工作、依申请公开工作、年度重点工作、其他事项五大类指标组成。市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级层面具体考核指标。

根据评分高低,考核评估分为优秀、良好、合

格、不合格4个等次。对考核评估中被评为优秀、良好等次的行政机关,给予表彰;对考核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行政机关,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考核评估的结果作为对行政机关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并予以公布。

### 第九条 监督检查制度

市和区(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是:

(一)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机构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制订、落实情况;

(三)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全面、及时、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是否规范、便民以及公开的效果、群众的满意度等;

(五)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是否及时处理,投诉处理是否及时落实;

(六)其他需要监督评议的内容。

监督检查实行日常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方法。日常监督检查随机进行,重点抽查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组织,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成政府信息公开集中检查组,重点抽查区(县)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行政机关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公布受理举报联系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 第十条 责任追究制度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一定后果时,应承担有关责任。

行政机关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

(三)不按规定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或者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

(四)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五)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六)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

(八)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其他行为。

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反馈制度。被追究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及时纠正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同级监察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1〕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大企业:

《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省上关于大力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为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信息化、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供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促进“实力、魅力、活力、和谐攀枝花”建设,打造川滇交界区域性中心城市,切实加强我市城市管理,拓展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范围和内容,整合城市管理资源,提高城市管理水品和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息化

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的理念,按照以人为本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创新城市管理体制和机制,理顺城市管理职责,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城市管理资源,建立快速、高效的城市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 二、总体目标

我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以12319城管服务热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96198服务热线、市党政网、公安局天网工程为基础,按照建设部相关规范和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四川省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导则》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综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集成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单元网格数据、管理部件数据、地理编码数据等多种数据资源,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定位系统(GPS)、遥感技术(RS)等现代技术,构建并形成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网络体系。

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做到及时发现、处理与解决城市运行中出现的多种问题,逐步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沟通快捷、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市、区及部门联动的城市综合管理长效机制,科学合理、监督有力的综合评价机制。实现城市日常管理信息及时发现、任务快速分派、问题限时解决、结果统一认定、工作有效考评,达到精确、敏捷、高效、全时段监控和全方位覆盖的城市管理效果,全面提升我市城市管理的快速处置能力及科学管理水平,努力打造具有攀枝花特色的省内一流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

### 三、工作原则

(一)稳步有序原则。要结合我市实际,统一规划、稳步推进。在起步阶段,应以强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为基础,分阶段逐步完善管理系统和管理内容。

(二)执行标准原则。信息系统的建设、单元网格的划分与编码、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与编码、地理编码的制定等,统一执行部颁相关行业标准和《四川省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导则》的相关规定。

(三)资源整合原则。要本着节俭、务实、高效的精神,充分挖掘、整合、利用城市现有数字化资源,对人员、设备、信息等进行整合,避免重复建设。

(四)因地制宜原则。要注重对系统建设的研究分析,结合自身实际,注重创新、敢于超越,要体现攀枝花特色;尤其要突出管理效果,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四、实施原则

(一)以人为本、为民办实事的原则。把提高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努力把为广大市民提供一

个优美、洁净、舒适、有序的人居环境作为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便利度、舒适度。

(二)提升效能、全面协同的原则。城市管理量大面广,实现城市管理中问题的发现和处置的高效、敏捷,必须强化统筹协调、各方协作的工作机制和管理与技术创新相匹配的互动机制,优化城市管理流程,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运转体系,要充分发挥系统在城市管理流程再造、功能优化、部门业务协同、信息资源共享中的综合作用。

(三)统一规划、整合资源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参照相关行业标准,提高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兼容性、开放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提高城市管理效能。横向方面,要满足数字化城市管理区域全覆盖的要求;纵向方面,针对出现的新问题,方便扩展业务功能。全市数字城管软件必须高度统一,以利于协调指挥和综合考核评价。系统实施整体维护外包,减少中间环节和参与方,避免承建方之间推诿现象发生。将数字城市建设与“智慧城市”建设相结合,网络系统运行维护采取租用电信公司服务的方式。将视频系统与公安系统平台相互衔接,实现技术数据共用、信息共享、相互移植,尽可能统一建设公共平台和机房。逐步整合硬件、软件及相关资源,使数字城管系统成为“智慧城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和重要功能子系统。

(四)科学实用、注重成效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突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科学性、实用性,努力创新、注重实效,降低运行成本,提高管理效益。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要预留县、乡(镇)以及城市新区等接口,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和方便升级换代,确保系统能投入实际运行并可持续发展。

### 五、建设阶段和工作内容

我市的数字城管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整合资源、共建共享、统一建设”的原则组织实施,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立“一市四区”数字化城管系统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验收。第二阶段,建立起覆盖两县和重点乡镇的城乡一体化数字城管并开展个性化拓展应用。具体为:

第一阶段:计划到2012年底,完成东区、西区、

仁和区、钒钛产业园区的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建设，建设内容为数字城管核心9大基础子系统，另外拓展领导移动督办、业务短信、视频监控、部件在线更新子系统、数字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问题库管理、数字化城管电子监察系统，实现系统试运行。第一阶段建设分为组织准备、具体实施、完善验收3个步骤实施。

#### (一)组织准备(2011年9月至12月)

1. 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2. 制定实施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技术方案；
3. 落实启动资金和办公用房；
4. 选择有经验、实力和资质的专业公司，作为攀枝花市数字城管项目咨询机构，参与项目工作，制定各类操作标准、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5. 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项目立项、评审、审批、招投标；
6. 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建设合同；
7. 成立“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确定编制行政级别，确定机构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 (二)具体实施(2012年1月至6月)

1. 开展万米单元网格划分，开展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普查和数据建库等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2. 制定各事件、部件处置的标准、处置时限和划分责任单位；
3. 硬件产品采购；
4. 无线监管数据采集设备建设、软硬件网络环境建设、呼叫中心建设、应用系统建设等；
5. 管理人员、平台操作员、信息采集员队伍组建和人员培训；
6. 系统试运行。

#### (三)完善验收(2012年7月至12月)

1. 完善管理流程和运作机制；
2. 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3. 对信息系统进行完善和必要的扩充修改；
4. 邀请相关专家进行指导，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出具试运行报告；
5. 组织系统验收并举行攀枝花市数字城市管理启动仪式。

第二阶段(2013年)：拓展GPS车辆监管系统、城市绿地遥感影像识别系统、智能办公管理系统、

行政监察系统等系统功能，逐步将系统功能扩展至园林绿化、市政设施个性化应用及安全、社会服务、应急指挥领域的应用等，覆盖范围包括米易、盐边县城及其重点乡镇，基本形成城乡一体化数字城管，在建设中预留城市新区接口，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

### 六、建设模式及经费安排

我市数字城管建设总体上应遵循建设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充分吸收国内数字城管的建设经验，力争形成攀枝花特色。

#### (一)投资模式

根据建设部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按照“节约成本、满足需要、体现特色”的原则，针对该系统不可分割性特点，结合我市实际，系统建设采用市、区政府全额投资、同时建设的方式。为减轻财政负担，分两年付款。

#### (二)投资规模

1. 总投资控制。我市第一阶段“一市四区”5个数字城管平台的建设费用控制在1800万元以内（以实际招投标为准）。包括数据普查、硬件建设、城管通租赁、软件平台建设、应用软件开发集成、数字城管网站建设、人员培训、市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改造装修以及项目招投标、设计、监理、验收、宣传等费用。各区自行负责本区指挥中心办公场地装修建设，其它软件开发调试、基本的硬件配置等由市里统一建设。

经费按照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的原则，按市级承担50%、区级50%（东区18%，西区13%，仁和区13%，钒钛产业园区6%）比例分担。

2. 运行费用。根据外地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测算，我市数字城管运行费用1300万元/年。系统运行后的数字城管系统硬件维护、软件升级、数据更新普查、城管通租赁、市级专职监督员工资等费用按投资比例分担。市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各区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工资、工作经费、电费等日常运行管理经费由市、区各自承担。

#### (三)运行模式

运行模式采用“高位监管、一级监督、两级指挥、三级考评、四级联动”的管理模式，即全市建立一个监督中心，市区两级分别建立指挥中心，市、区、街道实现三级处置，形成市、区、街办（乡镇）、社区（企业）四级网络。确定以“三统一，两分级”

作为总体指导原则。

1.“三统一”是指：统一平台、统一监督、统一受理。统一平台指建设数字城管的指挥、监督、评价等应用平台以及数据平台（设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各区及其他单位作为应用终端接入，各区不再重复建设应用平台和数据平台，区级系统只设指挥中心，基于市级平台实现区级指挥功能；统一监督指设立全市的监督中心，负责对市、区及其他相关单位对城市管理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跟踪、考核、评估，并通过数字城管网站统一对外发布；统一受理指整合12319城管热线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96198服务热线，建立统一的呼叫中心，将全市的城管业务举报和投诉集中到全市的受理中心。

2.“两分级”是指：分级指挥、分级处置。所谓分级指挥是指市、区两级各设指挥中心，分别指挥处置各自权限范围内的城市管理事件，对城市管理采用部件“先属主、后属地”，事件“先属地、后属主”的原则，涉及到需要市级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来处置的城市管理问题原则上由市级监督指挥中心来进行协调；分级处置是指在市、区、街办（乡镇）、社区（企业）四级建立信息网络，负责问题的收集和处理结果的反馈。

#### （四）管理方式

城市管理方式要将传统方法与数字化管理方式相结合，人口密度大的区域实施数字化管理为主，人口稀疏地区采用传统管理为主。

#### （五）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模式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负责协调市级部门、单位之间，市、区、大企业之间，省、市之间涉及城市管理的工作事项；监督中心负责受理全市城市管理事项，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考核检查；指挥中心负责处理监督中心反馈的涉及城市管理的信息协调工作事项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

#### （六）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模式

“四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协调区级部门、单位、中小企业之间，区级部门与街办（乡镇）之间，街办（乡镇）与街办（乡镇）之间所涉及的城市管理工作事项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将区级部门处置办理工作情况向市城市管理监督中心进行反馈。

### 七、组织保障和队伍建设

#### （一）组织机构

为保证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的顺利推进，成立“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攀办函〔2011〕号），作为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工作的组织机构和协调指挥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人员培训、普查确权以及督促推进市区数字化城管信息化系统同步建设等工作。

#### （二）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

##### 1. 市级有关部门及单位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

市城管局：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牵头、协调和组织实施，在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协作配合下，负责落实市级监督指挥中心办公场地以及公开招标等相关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的审查立项和招、投标等相关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技术标准的审核，组织技术方案论证和备案，组织对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验收。

市财政局：负责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建设经费、运行经费，包括普查、硬软件采购、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招聘人员培训、运行等费用的落实。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该项目的政府采购，调整落实市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办公场所，配合领导小组对中心的建设工作。

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待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立项后，按程序办理“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和指挥中心”的机构、编制、人员选拔招聘等相关工作。

市住建局：在项目统一建设的基础上，负责提供数字城管系统运行基础数据，配合领导小组完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基础数据资料普查、万米单元网格划分、编码及定期数据更新和维护等工作。

市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系统技术支撑、技术标准的制定和系统的管理维护等。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天网”图像监控系统工程建设的相关资料和技术，协助做好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对接工作。

各相关部门及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电力、电信、有线、市政、交通、体育、文化、教育、民

政、古木园林、广播电视台等管理部件和事件的普查等相关工作,确保数字化城市管理顺利推进。

## 2. 各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工作职责

(1)全面组织实施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明确建设总体思路、编制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总体方案及技术方案,落实工作任务。

(2)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工作,配合完成区级综合普查工作。

(3)建立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体制和机制,设立适应本区实际情况的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机构。

(4)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服务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电子政务网络。

(5)负责落实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操作员和监督员。

(6)积极落实涉及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建设资金,承担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费用。

## 3. 大企业工作职责

(1)积极配合做好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的普查等工作,确保数字化城市管理顺利推进。

(2)按照“市级监督、业主处置”的原则,积极处置涉及本企业的城市管理问题。

## (三)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 1. 工作机构

由于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含量高,日常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按照高位配置原则,在市城管委下设“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和指挥中心”,作为市城管局下属单位,履行城管委监督考评职能,负责城市管理问题受理监督、指挥派遣、协调督办和综合评价工作。中心级别原则上按副县级全额拨款事业机构设置(待项目启动后由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除中心领导由市城管局领导兼任外,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和编制人数由市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报经相关部门审批后,进行任命、招聘、和管理。

各区指挥中心应参照市级监督指挥中心对应进行机构和人员设置。

2. 市城管局内设机构和人员。按照先启动后完善的原则,在市城管局有关处室增挂市数字城管办公室牌子,暂不增加行政编制,待数字城管系统建成运行后,根据需要再确定市数字城管办

的行政编制、人员、级别。

3. 监督员(信息采集员)队伍建设。根据我市建成区呈分散状且区内河流、厂区、边坡、荒坡较多的现实,单元网格按万米单元网格为基础与社区划分自然边界相结合方式进行。监督员(信息采集员)队伍建设方式:一是市级采用市场化运作管理,组建规模适当的专职信息采集员队伍,经费按投资比例进行分摊。二是各区和大企业要遵照“增加职能、整合人员、逐步到位”的原则组建监督员队伍,在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城管队员、协管员、清扫保洁员等队伍的基础上,采用监督人员和执法人员合一的人员队伍管理模式,实现城管监督和城管执法的互相融合与联动,以节约开支。三是采用招聘志愿者的方式作为专业监督员的补充。

## 八、工作要求

###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对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市公共服务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工作计划,落实部门领导责任。

### (二) 整合资源,发挥最佳效益

项目建设要统一规划、资源共享,统一管理软件,避免出现市、区系统无法对接等技术性问题;机构设置和监督员队伍组建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人员和编制,遵照“增加职能、整合人员、逐步到位”的原则进行。

### (三) 改革创新,形成长效机制

要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城市管理新机制,真正建立起政府监督协调、企业规范运作、市民广泛参与的城市管理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监督有力、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 (四) 创造条件,搞好各项保障

数字化城市管理涉及面广,需要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保障。在系统建设和维护方面,市、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给予资金保障。在工作实施的每个阶段,各有关部门在人、财、物等调配使用上,要主动亮绿灯。对牵头负责部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困难,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全力协助解决,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攀办发〔2011〕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近年来,随着城乡社会公共事业快速发展,农村公共服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各级财政投入“三农”的资金大幅增长,乡镇财政资金管理和监督任务日益加重,乡镇财政基础地位和作用愈发突显。但目前乡镇财政管理中还存在职能定位不清楚、收支监管不到位、机构队伍不健全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共财政职能发挥和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1〕8号)的有关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乡镇财政建设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健全财政职能,增强乡镇财政服务能力

(一)明确职能职责。乡镇财政作为乡镇政府的重要职能机构,要顺应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深化财政改革趋势的要求,加快实现乡镇财政职能从征管型向公共服务型、资金监管型转变。各县(区)要结合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明确乡镇财政管理具体职责范围,健全财政预算制度,加强收支管理,强化资金监管,提高乡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乡镇财政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二是负责编报年度乡镇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三是协助税务机关和非税收入执收部门征收财政收入,协助有关机构代收代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农业保险等社会保障资金;四是负责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资金的审核发放和项目建设资金监督管理;五是负责乡镇机关财务管理;六是负责管理乡镇国有资产、债权债务;七是负责乡镇财政信息公开;八是负责村级财务的监管。

(二)强化公共财政服务。乡镇财政要充分利用贴近民生、直接服务“三农”的优势,认真做好强农惠民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和公示工作,规范发放程序,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加强道路交通、农田水利、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各类专项资金的

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提升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能力。要发挥“便民服务中心”窗口作用,加大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解释力度,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要深入调查研究,收集社情民意,反馈财政政策执行效果,主动向上级党委、政府建言献策。

## 二、完善财政管理体制,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理顺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各县(区)要按照“财力下倾,缺口上移”和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健全财力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根据乡镇经济发展水平、收入状况、承担的社会管理事务等因素,合理划分县与乡镇财政收支范围,调动乡镇财政增收节支的积极性。要建立规范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和乡镇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确保乡镇有持续稳定的财政收入来源;乡镇的基本支出、民生支出、必要的发展支出,县级财政要足额预算并逐年增加,乡镇公用经费标准原则上不能低于县级平均水平,执行中新新增政策性支出由县级全部承担。各县(区)要从实际出发,从体制上减轻乡镇财政负担,严防产生新的乡村债务。

(二)建立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市县两级财政要建立对乡镇的转移支付制度,每年安排一定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以提高乡镇“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的能力。市财政要完善对县乡财政的考核办法,建立对困难乡镇的转移支付制度,根据乡镇的具体情况和困难程度,实行分类补助。县级财政要完善转移支付办法,充分考虑乡镇财政基本公共服务的实际,增加对困难乡镇的财力补助,提高乡镇财政保障能力。

## 三、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一)落实监管责任。乡镇财政要将各级政府安排用于乡镇及其以下的财政资金全部纳入监管范围。乡镇本级财政收支、上级财政下达的各种补助资金由乡镇财政直接监管;上级有关部门拨付的补助资

金,乡镇财政要协助做好监管工作。要针对不同性质的资金,创新监督方式,完善管理手段,保证各种资金按政策、按预算、按用途使用。

(二)建立监管机制。县级财政要制定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乡镇财政监管工作督导机制,量化、细化乡镇财政监管任务。县级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将资金、项目管理文件和资金分配信息及时传达到乡镇财政。乡镇财政要与项目主管部门、专业站所、村(居)委会建立日常信息联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各类专项资金信息,充分发挥就近、就地监管优势,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并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的效果等信息上报上级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

(三)强化监管措施。乡镇财政对各项政策性补助资金,要加大公开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向群众公布,做到家喻户晓;同时,按照规定的补助方式,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对财政直接补助资金,要采取统一上卡的办法进行发放,确保资金安全;对项目资金,要按照规定的程序,严格审核把关,按项目进度拨付,切实做好跟踪监管。

#### 四、规范财政财务运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严格预算编制。乡镇财政要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认真编制乡镇本级收支预算。县级财政要加强对乡镇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明确预算编制的重点,督促乡镇做细做实本级预算。乡镇财政要将属于本级财政的各种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增强预算完整性。

(二)规范预算执行。乡镇财政要协调税务机关和非税执收机关,强化财政收入征缴,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同时,要加强支出管理,按预算、按进度、按用途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县级财政要将安排用于乡镇的农业、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发展资金,及时通知乡镇并拨付到位。要严格执行乡镇采购支出管理制度,采取政府购买等方式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要加强乡村两级债权债务动态监管,禁止举借新债或为债务行为提供担保;同时,要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性支出,积极筹集资金,努力化解乡村债务。要认真做好乡镇财政决算工作,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反映乡镇财政收支情况。

(三)加强财务会计管理。乡镇财政要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完善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账户设置、会计核算、票据管理,统一各类凭证、账簿、会计报表格式

标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要切实履行对村级财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村级财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财务管理水品。

(四)深化财政改革。要深化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公务卡等各项改革,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乡镇财政要积极推进预决算、重大支出事项、债权债务等信息公开,指导、督促村级财务公开。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建立健全乡镇财政与省、市、县财政直接联系的信息通道,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开展网络化指导和监督,提高运行效率和质量。

#### 五、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增强履职能力

(一)规范乡镇财政机构设置。各县(区)要按照《预算法》和《四川省乡镇财政建设五年规划》的要求,在2012年12月底以前,设立独立的乡镇财政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备编制和人员;乡镇财政所及其人员实行县级财政部门和乡镇政府双重管理的管理体制,以确保乡镇财政能充分履行职责。各县(区)要按照《四川省乡镇财政所办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的要求,加强财政所公用房、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标牌标识等规范化建设,改善乡镇财政所基础设施和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乡镇财政要以“求真务实,为民理财”为宗旨,全面提高乡镇财政人员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要加强财政文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廉洁自律的乡镇财政干部队伍。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定期轮训、持证上岗”的要求,加大对乡镇财政人员的培训力度,制定乡镇财政干部培训计划,实现对乡镇财政干部每3年一次的轮训,对新进的乡镇财政干部,原则上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并通过相应岗位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三)切实做好服务工作。乡镇财政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把强化乡镇财政管理作为推进“两基”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好、抓实。要努力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乡镇财政干部的实际困难,维护乡镇财政干部队伍稳定,推动乡镇财政各项工作开展,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城市街道办事处财政建设和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莉等三人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1年11月4日市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严莉为攀枝花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

年);

吴雨为攀枝花市农牧局副局长;

陶云东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